

106 級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創意生活設計組** 四規課程規劃表

1050429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規會議修訂通過

1050822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14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規會議修訂通過

年級 課程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總計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校必修 基礎通識	● 英文(一) ● 軍訓(護)(一) ● 體育(一)	2 0 0	● 英文(二) ● 軍訓(護)(二) ● 體育(二)	2 0 0	● 英文(三) ● 體育	1 0	● 英文(四) ● 體育	1 0									校必修 通識	
小計		2		2		1		1									28	
院必修	● 建築 Fun 創客	2	● 設計 Run 創意	2													院必修	
小計		2		2													4	
專業必修	創意設計理論	● 工業設計概論	2	● 色彩學	2	● 製造學	2	● 人因設計	2	● 設計方法	2	● 時尚商品材料學	2				人文藝術	
	小計		2		2		2		2		2		2				12	
	設計應用	● 基本設計(一) ● 設計素描 ● 設計圖學	3 2 2	● 基本設計(二) ● 造型基礎 ● 模型製作	3 2 3	● 產品設計(一) ● 繪圖表現技法	3 2	● 產品設計(二)	4	● 產品設計(三)	4	● 產品設計(四)	4	● 畢業專題(一) ● 工業設計實習	4 2	● 畢業專題(二)	4	設計應用
	小計		7		8		5		4		4		4		6		42	
電腦應用	● 電腦繪圖(一)(PS、AI)	2	● 電腦繪圖(二)(Rhino)	2	● 電腦繪圖(三)(Pro-E)	2											電腦應用	
小計		2		2		2											6	
專業必修合計		11		12		9		6		6		6		6		4	60	
專業選修	其他	● 多媒材繪圖技法 ● 軟體應用與設計(院)	2 2	● 產品攝影 ● 綠能源概論 ● 幾何仿生設計 ● 生態學(院)	2 2 2 2	● 綠色設計 ● 智慧財產權與創新 ● 玻璃與陶瓷 ● 幾何與設計 ● 木作實務	2 2 2 2 3	● 家具設計 ● 進階繪圖表現技法 ● 金工設計 ● 繪畫設計 ● 程式應用與創作	2 2 2 2 2	● 參數式設計 ● 交通工具設計 ● 織品設計 ● 產學專題 ● 珠寶設計 ● 設計史 ● 工業模型建構	3 2 2 3 2 2 3	● 數位製造 ● 科技工業與介面設計 ● 燈光設計美學 ● 設計心理學 ● 室內與展場設計 ● 產品經營 ● 設計創業概論 ● 產品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2 2 2 2 3 2 3 3	● 品牌與行銷 ● 當代設計趨勢 ● 工程倫理(院) ● 建築資訊模型(一)(院) ● 國際設計觀摩實作 ● 國際建築體驗與交流(院)	2 2 2 3 3 3	● 智慧產品分析 ● 畢展實務 ● 作品集與網頁製作 ● 建築資訊模型(二)(院)	2 2 2 3	專業選修
	小計		4		8		11		10		17		19		15		9	36
合計																	128	

- 畢業規定 128 學分：包含院必修 4 學分、本系專業必修 60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 36 學分、基礎通識科目 6 學分、多元通識 22 學分，包含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及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核心通識課程 12 分：通識課程分為「社會關懷能力(含“人文涵養”及“社會習察”2 向度)」、「創新創意能力(含“藝術感知”及“科學探究”2 向度)」、「健康促進能力(含“自我探索”及“生醫衛保”2 向度)」三類，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
- 課程設計比例：專業必修及院必修 64/128 = 50%、專業選修 36/128 = 28.1%、通識 28/128 = 21.9%。
-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比例：創意設計理論：12/60 = 20%、設計應用 42/60 = 70%、電腦應用 6/60 = 10%。
- 各年級設計課程，上課時數為全天，不得另選課。
- 須依據「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中華大學建築與設計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中華大學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完成修業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 選修 36 學分中，必須包括外系開設之課程 9 學分。以本系認可之外系學分課程為主，如修習以外之課程，需先經過系上同意。
- 扣除外系 9 學分後，本系專業選修 27 學分需含必選修 8 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
- 本系實習課為 2 學分之必修課程。課程安排於四年級上學期。實習作業自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開始，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完成全部實習時數，填寫相關表單後，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該課程之修業證明。
- 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

● 創意生活設計組必選修

1. 金工設計 (2 學分)
2. 當代設計趨勢 (2 學分)
3. 家具設計 (2 學分)
4. 珠寶設計 (2 學分)
5. 室內與展場設計 (3 學分)
6. 品牌與行銷 (2 學分)